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

〔2025〕—277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开展 2026 年学生儿童（含大学生） 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、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、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：

按照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5〕22 号），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长期护理保险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成府发〔2022〕10 号）等文件，为充分做好 2026 年学生儿童（含大学生）群体参保筹资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在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相关险种筹资文件正式印发前，各区（市）县医保部门按照学生儿童（含大学生）参加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00 元/人、长期护理保险个人不缴费、自愿选择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按 48 元/人的标准，指导辖区内学校先行组织学生群体参保缴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